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8〕1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粤东液化天然气 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：

按照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）要求，2017年12月，厅组织了粤东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，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。

现将该项目《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局，请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通航及防台管理，确保码头安全生产。

附件：粤东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竣工验收
鉴定书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，揭阳市发改局、安监局、公安消防局、海洋渔业局，揭阳海事局，惠来县交通运输局、港口管理局，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中海工程建设总局，广州打捞局，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，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